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福生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福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范福生前因不能安全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30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陵 萍

法官 林 美 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留 儷 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